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上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集恩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于庭

訴訟代理人　謝智潔律師

　　陳依君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華本源

訴訟代理人　徐銘鴻律師

　　邱亮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璞

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